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707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下稱保安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17 日上午 7 時 3 分許，於本市中山區○○○路○○號前，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手機殼 1 個。嗣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復將毒品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4 月 3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8300707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命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手機殼 1 個（施用毒品之器具）。該處分書於 108 年 4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30 日及 6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

「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被鐵捲門壓傷，現正住院治療中，無力支付罰鍰及參加講習，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手機殼 1 個，經採集毒品及訴願人尿液檢體送驗後，均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爰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並施用第三級毒品，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大隊 108 年 2 月 17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17 日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3 月 5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8 年 3 月 6 日航藥鑑字第 1081282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被鐵捲門壓傷，現正住院治療中，無力支付罰鍰及參加講習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該查獲之第三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則沒入銷燬之；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

。依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大隊 108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 警方於何時？何地？因何事？把你帶回本中隊製作偵訊筆錄？答 我是於今（17）日 07 時 03 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路○○號前，遇警方於現場巡邏對我實施身分盤查，因警用電腦顯示我為毒品人口，身上並散發濃濃 K 他命的味道，故需對我繼續詳細盤查，經我當場同意警方檢查後，警方從我手機殼內查獲沾有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殘渣，我當場向警方坦承扣案毒品證物是我持有的故為警所查扣，我乃隨同警方回保安大隊接受偵訊.....」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大隊員警查得其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手機殼 1 個，並經專業鑑定檢驗機構檢驗出上開手機殼及訴願人尿液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業如前述，訴願人既無正當理由持有並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委難以被鐵捲門壓傷正住院治療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手機殼 1 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83070249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本件

罰鍰部分，准許訴願人延長起始繳款期限至 108 年 7 月 15 日，以 2 至 6 期分期完納；就毒品

危害講習部分，准予訴願人先延期 1 年（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1 年期滿時視訴願人恢復

情形，斟酌是否再次申請延期或申請移訓至高雄，便利參加講習，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